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云南证监局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8】220 号），原文如下：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中披露，“沈机集团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个月内消除昆明机床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沈机集团目前无具体转让计划，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合法、合规转让昆明机床股权”。沈机集团作为昆明机床控股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发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称力争自承诺函生效后 36 个月内，以恰当方式解决昆明机床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沈机股份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该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请沈机集团、昆明机床分别就沈机集团解决昆明机床与沈机股份的同业竞争承诺决策及披露过程进行说明，就昆明机床定期报告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到期未履行、沈机集团承诺变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承诺变更是否须经昆明机床履行相关程序、该承诺事项是否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等事项分别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予以公开披露，沈机集团、昆明机床应分别聘请法律顾问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昆明机床应在收到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披露问询函内容，自查情况及专项法律意见书应于收到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我局并予以公开披露。我局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以上为《云南证监局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的问询函》原文。

公司已多次发布风险警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